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張芝雯

黃登文

被告 萬亞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宜伶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06 合計 1,500元